

維護核心價值 拒絕暴力政治

黃宜弘 立法會議員

近期的激進示威變本加厲，從肢體衝撞變成故意襲擊，從政府部門擴大到私人機構，直至影響到企業的正常營運，各界應秉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核心價值，對激進示威加以警惕，加以遏制，不能讓某些「示威專業戶」有恃無恐，為所欲為。特區當局也應審時度勢，抱着開放有為的態度，制訂長遠的政策，提升管治水準。

香港是舉世聞名的旅遊之都，購物之都，美食之都。珍惜文明、互相尊重，是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也是法治的重要基礎。不過曾幾何時，這裡似乎也成了示威之都，請願之都，抗議之都。形形色色的示威請願，幾乎無日無之，有時一日數起，訴求多元，蔚為奇觀。但平情而論，都是遵循正當的管道，和平理性非暴力，秩序井然。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的自由權利。

隨着民主化的落實，面臨接踵而來的重要選舉，針對政府施政及財政預算案等議題，近月本港發生多宗帶有暴力傾向的示威。有一群行為偏激的年輕人，屢次濫用自由，以身試法，挑戰核心價值，漠視警方的警告，佔據馬路，堵塞交通，製造混亂，甚至近距離襲擊首領和高官，衝擊相當克制的值勤警員。這種罕見的事態，頗引起各界的重視和憂慮。

警惕遊行示威暴力化

中央領導人已經指出：「香港要注意三件事情，第一，要有一個長遠的、科學的發展規劃；第二，要重視和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第三，要努力改善民生。」我很認同這個說法，我所關注的重點，在於香港來之不易的清譽和核心價值，會不會受損？社會大眾的利益，能不能得到切實的保障？香港是要為國家的和平崛起多做一些貢獻，還是添煩添亂？

《基本法》規定市民在公眾地方，享有和平集會的自由；但和平集會是一回事，而侵犯別人合法權利的粗暴政治，則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公然打傷官員和警員，狙擊出席會議的人士，這種做法絕不文明，簡直是踐踏法治，敗壞社會風氣。如果聽任這種過激的暴力行為擴張，不強烈譴責，不堅決抵制，不依法懲處，香港就可能永無寧日，還有誰敢在香港放手投資？香港如何能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如何能發揮獨特的競爭力？這樣，最終受害的，只會是廣大的市民和投資者。

目前，社會的主流意見，包括「沉默大多數」的心聲，都是拒絕暴力示威。但也有些企圖將暴力行為合理化的言論，猶如「惡人先告狀」。例如，有些人打着「人權監察」的旗號，不但不譴責罔顧法紀、破壞秩序的暴力行為，反而把指控的矛頭，轉移向警方。他們並非公平、公正，實事求是，而是極有選擇性，以「監察」和「投訴」為名，來達到向堅守防線的警方施壓、為引向動亂的暴力行為「吹號角」的目的。此風不可長。香港實在需要重振公權力，多一些有效的立法、執法和檢控的措施，多一些健康的、平衡的聲音，才能夠果斷地維護社會的安寧與秩序，保障良好的營商環境，顧及大多數市民的根本利益。

遏止暴力歪風 齊心推動發展

今明兩年都是選舉年，各種選舉競爭越來越激烈，可能會令議會及街頭的示威，越來越趨於暴力化。在立法會內，個別議員為了譁眾取寵，不斷採用過於出位的方式，造成極負面的影響。立法會是議政論事的莊嚴殿堂，政黨和議員應以自己的政綱、理念和表現來取信於民，不能容許破壞立法會的形象，更不能容許暴力政治從議會蔓延到社會。為了保障議會的形象，有必要重新修改和收緊議事規則，以確保會議暢通舉行，防止任何暴力行為再次出現。

由於近期的激進示威變本加厲，從肢體衝撞變成故意襲擊，從政府部門擴大到私人機構，直至影響到企業的正常營運，各界應秉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核心價值，對激進示威加以警惕，加以遏制，不能讓某些「示威專業戶」有恃無恐，為所欲為。媒體、團體、學校等，都應該繼續加強法治教育、法紀宣傳，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同心協力、同舟共濟，讓香港這條船可以平穩而堅定地向前航行。

當然，特區政府也應審時度勢，抱着開放有為的態度，制訂長遠的政策，提升管治水準。官員應放下身段，主動下去社區，到各個街道、地盤、商場、醫院等地方，認真排查複雜的社會矛盾，仔細聆聽各階層的聲音，爭取從源頭上及早發現和調解各種實際問題，減少失誤。若能如此，則官民關係、行政與立法關係有望獲得改善，而某些搞思想借暴力示威來攪取私利或拉抬選票的算盤，也就難以打響了。

公屋居民的兩個選擇

美恩

特區政府大幅調升申請公屋入息上限，單人家庭入息上限增加17.5%，由7,832元增至9,200元；標準核心四人家庭，則由16,916元增至19,537元，政策令合資格申請公屋人士增加逾23%，這對某些低收入人士，尤其「三無人士」（即無交稅、無綜援等福利津貼和無公屋的一群人士）來說，不啻是一個好消息。根據政府解釋，今次大幅調升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是因應最低工資落實和近期通脹飆升。

近年樓價不斷飆升，租金亦水漲船高，連一個簡陋的板間房也動輒需要數千元租金，佔去低收入

息家庭的一半或以上收入，沉重的租金負擔，令低收入家庭長期處於極低的生活水平，若然他們被安排「上樓」，他們至少可以享有十年相對安穩的生活，免受業主瘋狂加租、突然迫遷之苦。

依現時政策，公屋居民在入住的首十年毋須再申報入息，亦即是說，若公屋居民在這十年之間就算收入上升，亦毋須遷出公屋，亦毋須支付雙倍或更多的租金。對公屋居民來說，這是休養生息，計劃未來的好時機。

在這十年，公屋居民最少有兩個選擇，一是努力提升自己，賺錢儲錢，在十年之後搬出購買私

人物業；二是甘於現狀，見日過日，永遠將收入維持在申請資格之內。他們的計劃與志向，主宰着他們的前路。

當然，置業從來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買樓要付3成首期，樓價正值高企，現在亦沒有居屋可認購，惟這不足以令他們的置業夢想幻滅，若然要尋找置業的踏腳石，「置安心」計劃所提供的單位亦可以成為公屋富戶下一個奮鬥目標，儲不夠首期買私樓，便再奮鬥5年，先租後買，這正是「置安心」計劃的精粹所在，透過政府的鋪排，市民有多個機會完成置業之夢。

「反恐戰」沒有終結

李因才

「恐怖大亨」本·拉登終於倒在美國人的槍口之下！這位出身富豪家庭的沙特人，在美國最為強盛的時期，對其金融、政治象徵發動攻擊。十年來，美國因其陷入兩場戰爭，由盛轉衰，她也始終位列頭號敵人，卻一直逍遙法外，夢魘一般灼痛着美國人的心頭。不過，與史上最為龐大軍事機器對抗的拉登，既讓人笑不起來，更讓人感覺不到一絲尊崇。2001年9月，當世貿中心雙子塔淹沒在一片煙火之中、數千人死於非命時，整個世界都被沒入在無邊的恐懼當中。

恐怖主義並不是一個新玩意。早在18世紀，恐怖主義就不時在歐洲諸國流竄，甚至差點將法蘭西吞噬。但卻是拉登及其組織，將其轉變成毫無道德感、為恐怖而製造恐怖、不惜將目標對準任意平民的「超限戰」。基地組織已慢慢變成了一個「神話」，被越來越多的人和組織效仿。今天，在全球化和新技術的推動下，恐怖主義更加容易跨國擴散、繁衍和發展，它不再需要金字塔式的層級結構來組織自己，而是通過多中心輻射式的網絡架構不斷蔓延生長。幾個人甚至單個人，就可以形成一個節點，發動襲擊。當拉登被捕的時候，絲毫不影響基地組織發動新的襲擊。也正由於此，使其更難以根除，破壞性更大。

恐怖主義面臨擴散風險

南北差距的拉大，國際社會廣泛存在的不公正，由於布什政府勃勃的帝國野心和傲慢的權力運用，及其在「反恐戰爭」標籤下發動的「新十字軍東征」，恐怖主義被極大地激發出來。不過，由於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加強了本土防衛，恐怖勢力難以滲透，而發展中國家一方面由於自身存在着大量民族、種族、宗教、語言等內部的矛盾與衝突，另一方面難以集中反恐力量，致使其正面臨恐怖組織大面積擴散的風險。

其中，那些既與西方國家保持親密關係，內部又治理不善的國家，面臨



「反恐戰」沒有終結，圖為塔利班支持者在巴基斯坦抗議美國擊斃拉登。法新社

的風險最大。在過去的幾年裡，阿富汗、伊拉克兩個由裝備精良的美國大兵保護和控制下的國家，都始終難以安穩下來。伊斯蘭堡則被恐怖襲擊震得搖搖欲墜，2010年，極端、反叛或宗教分子共發動了大小2113次恐怖襲擊，致使2913人無辜罹難、5824人流血受傷。

由於美國的在中東和阿富汗地區的「反恐戰」，大量恐怖主義分子開始轉移，富產石油、卻窮困潦倒的也門，在公海大量輸出海盜的索馬里，陷入內戰、瀕臨分裂的利比亞，這些國家正成為恐怖主義擴散的新目標。英國梅普爾克羅夫特全球風險顧問公司以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的統計數據為基礎，就恐怖襲擊次數、頻率、強度以及發生重大傷亡的可能性對全球196個國家排名，結果索馬里高居榜首，成了「最危險的國家」。

與中東和阿富汗相比，這些地區風險更大，又少有迫切威脅，因而與巴馬政府迄今並不願意在該地尤其索馬里投入太多精力和資源。由於得不到充分的外部救助，這一地區的形勢有可能進一步惡化。

香港的國家豁免制度須追隨主權國

宋小莊 法學博士

剛果(金)涉及國家豁免問題。國家豁免問題有絕對豁免和限制豁免兩種，但世界各國並不統一。回歸前，香港早已做法英國採取限制豁免的做法。回歸後，香港要繼續原來的做法，還是採取主權國中國絕對豁免的做法，是本案的關鍵問題。回歸後，香港在國家豁免問題要追隨主權國，殆無疑問，此乃「一國兩制」中一國之真諦。

解惑

香港上訴庭以2:1認為，司法管轄權應當延續原來的做法。主要理由是：(1)英國《國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 1978)以及延伸到香港僅略作調整的《國家豁免(海外領土)令》(State Immunity(Overseas Territories)Order 1979)已經本地化。(2)本港提起1975年上訴到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終審判決的「菲律賓海軍上將號」案(Philippine Admiral v. Wallem Shipping(Hong Kong)Ltd.(1975))是香港的先例。(3)英國上訴庭1977年審理的「尼日利亞中央銀行案」(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Ltd.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1977))，英國上議院法庭1983年審理的「黨代會1號案」(Playa Larga v. I Congreso Del Partido (1983))等判例是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判例。回歸後，香港原有法律制度沒有發生變化，得以沿用。

延續回歸前的判例不正確

上述意見是不正確的，理由如下：

(一)英國《國家豁免法》以及延伸到香港僅略作調整的《國家豁免(海外領土)令》等外交法確曾本地化。但從英國外交法移植到香港的法律的援用是有條件的。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的規定作出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明確其適用要「符合中央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和承擔的國際義務」，在「不損害中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繼續參照適用」。既然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已正式發函表態，有關的英國外交法不論是否本地化，都不能適用。由於援引英國《國家豁免法》將損及中國國家主權和公共政策，該法有關限制國家豁免的規定對香港特區是沒有意義的，不能參照適用。

(二)「菲律賓海軍上將號」案涉及菲律賓政府所屬商船因物品和勞務支付等問題在香港法院被扣押，後上訴到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該委員會基於合同爭議所涉財產是商業性為由，否定菲律賓政府的商船享有管轄豁免。但這是對物(in rem)的訴訟，不是對人(in personam)的訴訟，與剛果(金)案是對主權國家(對人的訴訟)有性質上的不同。該判例雖然確立了對物訴訟方面的限制國家豁免的先例，但並沒有改變對人訴訟方面的絕對國家豁免。故該案不能成為審理剛果(金)案的先例，適用該案反而不符合普通法對不同的案件按不同的原則處理的基本原理。

在香港原有法律中，涉及國家豁免的案例極少。除「菲律賓海軍上將號案」外，還有「兩航飛機案」(Civil Air Transport Incorporated v. 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1952); Civil Air Transport Incorporated v. China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1952))。「兩航飛機案」也是對物(in rem)的訴訟，但還公然侵害了中國國家主權，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不得保留。特區法院對剛果(金)案進行管轄，並無「不抵觸香港基本法的香港原有法律」的依據。

(三)「尼日利亞中央銀行案」是英國《國家豁免法》制定前涉及國家豁免的案件，上訴庭對尼日利亞中央銀行的財產發出禁令，有違英國後來制定的《國家豁免法》第1(4)條。該條規定「屬於外國中央銀行或其它貨幣當局的財產，不得視為本法第13(4)條所規定的用於或意圖用於商業目的的財產。」上訴庭援引「尼日利亞中央銀行案」來審理剛果(金)案，顯屬失誤。「黨代會1號案」是在英國《國家豁免法》制定後審理的，確是根據限制國家豁免的立法做出終審判決的先例。

但也應當指出，英國本土和其它國家的判例，不是香港原有法律，只算作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4條的規定，上述判例「可作參考」，但特區法院要「依照本法第18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司法判例案件」，特區法院不得將其普通法地區的判例從「參考」偷轉為對剛果(金)案的「適用」。在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1款規定的「本法以及本法第8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中，沒有可供特區法院管轄剛果(金)案的任何依據。

參考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例不能抵觸基本法

在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1款提到的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對國家豁免問題未作規定或不存有拘束力的判例的情況下，特區法院可否以第84條「其它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作出承認和執行涉及國家豁免的外國仲裁裁決的判決呢？

顯然不能。香港基本法所說的「參考」受3個條件限制：第一是不能抵觸基本法。既然香港原有法律不能抵觸香港基本法，抵觸的就不能保留，對其它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亦如是。抵觸香港基本法的外國判例不能參考，更不能適用。第二是要在香港基本法中找到依據。國家豁免問題是屬於外交司法方面的法律、制度或政策。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明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第11條又規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如特區法院要建立限制國家豁免的法律、制度或政策，要在基本法中找到依據，不能以司法判決的方式建立該等法律、制度和政策。第三是公共政策限制。本案要由律政司介入，說明涉及公共政策。其它普通法地區的判例屬於外國法，根據國際私法中的公共政策條款(public policy clause)或公共秩序條款(public order clause)，在適用外國法將損害中國和剛果(金)以及其它實行絕對豁免國家之間的國際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不予適用。紐約公約第5(2)(b)條也規定「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得拒不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

回歸後，香港在國家豁免問題要追隨主權國，殆無疑問，此乃「一國兩制」中一國之真諦。美國禿鷹公司應當到別的地方去追討其債權。

實事求是

從這個星期開始，筆者會負責這個新設的專欄，以實事求是的理性態度，每兩星期與《文匯報》讀者，從多角度談論香港社會的大事小事。

最低工資已於5月1日實施，政策的成功立法，標誌過去十多年勞工界的努力沒有白費，基層打工仔的待遇，亦可因此而得到最基本的保障。站於捍衛勞工權益的立場，我對此義無反顧。然而，臨臨實施之日，飯鐘錢和休息日薪酬的安排，便突然成為新的爭論焦點。於我而言，此爭論實在有點莫名其妙！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原因是什麼

究竟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原因是什麼呢？說是保障基層弱勢勞工的最基本權益，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吧！為數以十萬計的弱勢勞工，若沒有法律條文作後盾，這群勞工的薪酬只會愈來愈低；有一天，就可能窮得再無立錐之地，就是這個明明白白的理由，今天香港便有了最低工資。既然立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又怎可能再在飯鐘錢和休息日薪酬方面鑽空子呢？事實上，以工作時數計酬只是計算薪酬的行政方式，而不是計算薪酬的僵硬規範；故此，飯鐘錢和休息日薪酬既是僱員從來都擁有的權益，便不應被剝奪；若原來就是不明不白處理的，更不可能藉最低工資實施之機，鑽空子實行明文剝削。制定最低工資出發點是透過法律的方式保障基層弱勢勞工的最基本權益，又怎可能被部分僱主扭曲的演繹為勞工需要犧牲飯鐘錢和休息日薪酬的福利來換取的權益呢？

勞工的尊嚴與社會的關懷

誠然，僱主的營商成本會因最低工資而上升，但大體上的成本，還是可透過整體營運成本的控制及價格的調整而抵銷。若僱主經營有實質困難，亦應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開心見誠，與僱員商討，大家一齊想辦法。即如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劉展灝亦認為最低工資是無可避免的，但政策的另一面，是此舉亦同時令勞工的購買力增強，對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還是有裨益的。可恥的薪酬待遇，並不能提升勞工的尊嚴，而豐足的經濟實力，則可彰顯社會對弱勢勞工的關懷精神。這點人文關懷的心智，對貧弱協助的熱誠，相信普遍為香港各階層的市民所認同。

最低工資實施前後所引發飯鐘錢和休息日薪酬界定含糊的「政策不周」；勞工及福利局促僱傭雙方就權益爭議自由協商的「關係管理」；公私營機構所採取的針對性「算死草」；長工轉兼職及僱傭變自僱的「鑽空子」等，都反映了最低工資政策並不完美，甚至是令人感到失望和不满。不過，假若正面去想，施行初期所浮現的各方各面問題，正造就勞資官三方保持緊密協商討論的客觀條件。期望更深入的討論在久經沉澱後，能形成新的社會契約，使政策愈趨完善，為勞工，為僱主，為社會創造更公平公義和令經濟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可利條件。

拒絕貧無立錐 我撐最低工資

潘佩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